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及  
組訓現況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ONSIDERATIONS OF  
ORGANIZING ATHLETIC TEAMS AND THE CURRENT  
TRAINING SITU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研究生：丁進添 撰

指導教授：林文郎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及組訓現況之研究

###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實際情形，以全國 2646 所國小為研究對象，以自編之「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問卷」為工具，分層隨機取樣 320 所做問卷調查。探討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時的考慮因素。利用 SPSS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描述統計，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事後比較等。

研究結果如下：現今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項目共有 32 種，前三名分別是「田徑」、「足球」、「籃球」。每校平均校隊有 3 隊。運動代表隊練習時段方面，以「非假日 16：00 以後」的比例最高。在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時所考量的因素，其優先順序依序為：「經費」、「場地設備」、「教練」、「學校體育目標」、「選手」、「體育政策」。不同「性別」、「年齡」、「訓練年資」的教練，除了在「體育政策」方面，男性教練的重視程度普遍高於女性教練以外，其他各項均無顯著差異。

關鍵詞：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

## **A Study on the Considerations of Organizing Athletic Teams and the Current Training Situ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aimed to explore the current training situation of the organized athletic teams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wan. Subjects were 320 elementary schools which were randomly stratified selected from 2646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wan. A self-developed questionnaire entitled “The considerations for organizing athletic teams in elementary school” was managed to collect the data. The statistics used for analyzing the data includ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frequency, percentage,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Schaffee’ post-hoc test.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ndicated that there were more male coaches than female coaches coaching athletic teams in elementary schools. Most of coaches were teachers, aged 31-35 years old with less than five year’s training experience. The average training time was 1-2 hours per day. “Track and Field”, ”Soccer” and ”Basketball” were the most welcomed items among the 32 different items trained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Every school had 3 athletic teams in average and trained after 16:00 from Monday to Friday. The considerations while forming an athletic team included: budget, facility and equipment, coach,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objectives, athletes,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respectively. Male coaches had more concerns on “physical policy” while training a team than female coaches.

**Key words: elementary schools, organizing athletic teams, athletic teams.**

## 謝 誌

要寫謝誌，對自己來說，得先開車四萬三千多公里，花兩年的時間，每個禮拜六百公里往返南澳、台中之間。還無緣享受雪山隧道的便捷，只能在凌晨時分，呼嘯於蘇花公路、北宜公路及高速公路。

研究所，是個人另一個求學階段的開端。當初決定報考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曾受到許多人的勸阻，建議我考教育行政所、課程研究所等許多現職教育人員口中的主流系所。但或許是自己從台北師專體育組、台北師院體育系開始，一路走來，受北師師長的啟蒙及薰陶，使自己樂於當一個「體育人」，希望繼續鑽研自己有興趣的體育事業。

升上研二後，僥倖獲遴選為南澳鄉碧候國小校長，在沉重的課業及繁雜的校務之間，常被壓得喘不過氣來，還好有同學們的鼓勵，及指導教授林文郎博士的積極指導，就這樣一步一步地完成了所有的學業。

對我來說，如果今天能有一點小小的成就，都要感謝身邊許多貴人的協助，除了林文郎教授，還有許多熱情的同學相助，包括陳明坤（中興大學副教授）、古畢碩容（靜宜大學助理教授）、黃約伯（英國倫敦大學博士生）等，還有兩年前在金洋國小的吳元和校長及李勝雄主任（現今東澳國小校長），主動大方無私地分擔我的行政工作，及現今服務於碧候國小的老師楊偉琳、邱伊布等，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地埋首於書堆之中。

最後，感謝我的父母，能容忍我為了學業及工作而奔馳於南澳、台中之間，常常過家門（台北）而不入，你們才是最棒的！

丁進添 謹識  
2006年7月

#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及組訓現況之研究

## 目 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謝誌.....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研究假設.....	3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六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基本概念.....	8
第二節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重要.....	11
第三節 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	13
第四節 本章總結.....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8
第三節 研究流程.....	2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3
第五節 信效度分析.....	23
第六節 資料處理.....	27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28
第一節 學校基本資料分析.....	28
第二節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考量因素.....	35
第三節 不同背景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38

第四節 綜合討論.....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7
參考文獻.....	70
附錄一 預試問卷.....	77
附錄二 正式問卷 .....	81
附錄三 專家效度問卷.....	85
附錄四 專家名單.....	90

## 表目錄

表 2-1 中外學者對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	13
表 3-1 各縣市隨機取樣校數及比例一覽表.....	19
表 3-2 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25
表 3-3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調查問卷各分量表與 總量表之信度.....	26
表 4-1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分配表.....	28
表 4-2 學校規模與運動代表隊隊數分配表.....	31
表 4-3 學校規模與運動代表隊練習時間分配表.....	32
表 4-4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項目統計.....	33
表 4-5 運動代表隊的練習時段統計.....	35
表 4-6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構面優先順序表.....	36
表 4-7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時個別考量因素重要程度排序.....	36
表 4-8 教練性別與各因素構面之統計表.....	40
表 4-9 學校規模與各因素構面之統計表.....	42
表 4-10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學校體育目標」之比較差異情形.....	43
表 4-11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場地設備」之比較差異情形.....	44
表 4-12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經費」之比較差異情形.....	45
表 4-13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教練」之比較差異情形.....	46
表 4-14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選手」之比較差異情形.....	47
表 4-15 不同年齡之教師在總「體育政策」之比較差異情形.....	48
表 4-16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量表之比較差異情形.....	49
表 4-17 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總「學校體育目標」之比較差異情形.....	50
表 4-18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總「場地設備」之比較差異情形.....	51
表 4-19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總「總經費」之比較差異情形.....	52

表 4-20 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總「教練」之比較差異情形.....	53
表 4-21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總目標之比較差異情形.....	54
表4-22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總「體育政策」之比較差異情形.....	55
表 4-23 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總量表之比較差異情形.....	56
表 4-24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學校體育目標」之比較差異情形.....	57
表4-25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場地設備」之比較差異情形.....	58
表4-26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經費」之比較差異情形.....	59
表4-27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教練」之比較差異情形.....	60
表4-28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選手」之比較差異情形.....	61
表4-29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體育政策」之比較差異情形.....	62
表4-30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量表之比較差異情形.....	63
表 4-31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整體及各向度的比較差異分析摘要表.....	65

## 圖目錄

圖 2-1 組訓理念的架構.....	9
圖 2-2 運動代表隊之定位.....	10
圖 3-1 研究架構圖.....	17
圖 3-2 取樣流程圖.....	20
圖 3-3 研究流程圖.....	2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從一個國家的運動選手在國際體壇上的成績表現，可看出國家體育事業的長期投資，以及國民對體育運動的重視程度（楊志顯，1995）。國際運動競技表現不但是國力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是拓展國際關係與地位之外交捷徑。有強健的國民，才有強大國家。放眼國際社會，國力強大者莫不展現其運動實力提威國際，各國有識者亦以推展體育運動為厚植國力、強國強種之基礎。

很久以來，奧運的表面說辭是運動家精神，是四海一家的和平精神展現，然而其骨子裡的實質，一直就是某種變形的國力較量場（楊照，2000）。體委會從2003年10月實施「挑戰2008年菁英奪牌計畫」，以達成在2008年北京奧運奪金的終極目標，體委會鎖定田徑、游泳和體操3個基礎運動，和射擊、射箭、柔道、跆拳道、舉重、桌球和羽球等7個運動強項的優秀選手、教練，將進行長達6年的專案培訓計畫。體委會相中這7個台灣最具競爭力的運動項目，做為衝擊2008年奧運金牌的主力其來有自，以射箭、射擊而言，選手的實力不受體型限制，選手的瞄準度、穩定性和心理素質才是影響成績好壞的依據。

然而，傑出運動選手的產生，應該是從少年時期開始選材、培訓的。由動機及興趣的引起，體能及技術的培養，成就感的獲得，進而有自我實現的念頭，方能驅使自己往奪標之路邁進。學校體育是國家之基石，維繫體育發展之命脈（簡

曜輝，1992）。更是影響國家體育政策執行成效最重要的關鍵（楊宗文，1994）。國小體育的內容，包括早操實施、課間活動、體育正課、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體育成績考查、健康檢查等，其中，運動比賽及校隊組訓，不僅是學校體育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而且能為校爭光，提高校譽，進而培養優秀運動員，為國家爭取更高榮譽（林貴福，1993）。所以，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著實關係著國家體育發展，更是達成國家體育政策的關鍵（許振明，1998）。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及為加強國民體適能，提昇國內運動水準，教育部早在民國九十年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以達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及各校至少組成三個運動社團之目標。希望能在全國各國民小學有計畫的培養訓練下，達成以上目標，也讓不愛運動的學生動起來，讓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教育部體育司，2003a）。因此，在國民小學階段運動代表隊的成立，便被賦予了重責大任。然而，學校運動代表隊在校園中，並沒有明確的定位，影響所及，常會有訓練資源缺乏與學校行政、人事配合不當的情形（陳文成，1992；劉仲成，1995；蔡崇濱，1996）。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背景的敘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實際情形（包括練習時間、練習時段、組訓項目、訓練人員背景等），及組訓運動代表隊

時的考慮因素，進而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以期能將校內的人力物力做最大效果的運用；另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參考，以作為經費補助及師資分配之標準。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問題主要在於：

- 一、各國民小學現階段實際組訓運動代表隊的狀況：
  - (一) 運動代表隊教練性別比例為何？
  - (二) 運動代表隊教練年齡分布比例為何？
  - (三) 運動代表隊教練年資分布比例為何？
  - (四) 運動代表隊教練本身職務為何？
  - (五) 學校規模分布為何？
  - (六) 運動代表隊平均隊數為何？
  - (七) 運動代表隊平均練習時間為何？
  - (八) 運動代表隊項目有多少種？
  - (九) 運動代表隊平時練習時段為何？
- 二、國民小學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之優先順序。
- 三、國民小學不同背景變項（教練性別、年資、學校規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之差異情形。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國民小學不同背景變項，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H1：不同性別教練，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H2：不同規模學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H3：不同年齡教練，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H4：不同訓練年資教練，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H5：不同訓練時間之學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中所設定的範圍為全國現有公私立國民小學。問卷調查對象為實際從事體育專項運動項目訓練工作的教師（或教練），研究者無法控制受試者填答時的情境與態度，也較難瞭解其回答的真實程度（邱皓政，2005）；同時受限於書面的表達，無法像面對面訪談可以深入探詢受訪者的真正含意，再加上問卷調查的方法本身著重書面意見，亦即強調非語言行為的分析（歐用生，1991），研究者僅能以嚴格的信、效度考驗，期能確切呈現受試者意見的真正意義。

同時，目前國內各縣市所發展的體育專項運動項目因各縣市的地理環境、風土民情、資源分配、專業人才、歷史傳統之不同，在發展方向及考量因素上有許多差異，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 第六節 名詞解釋

### 一、國民小學

滿六足歲國民所受國民教育之由政府（或私人）所設置之教育場所

### 二、組訓

將一群興趣或目的相同的人組合成一團體，經過整合後加以訓練以便達成既（預）定的理想目標，而組織整合、訓練的過程稱為組訓（蕭美珠，1992）。

### 三、運動代表隊

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代表隊，以提升選手技術水準為主要目的，選拔具潛力或優異技術之選手，由教練進行經常性訓練，並代表學校對外比賽之隊伍。

### 四、學校體育目標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修正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所訂定，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五、考量因素：

### (一) 場地設備

係指包括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一般可分為室內運動場地設備、游泳池、一般運動建築、室外運動場地設備、運動場及體育館等 ( Penman, 1977 )。若要再加以細分，可分為下列四大部分：( 林貴福，1993 )

1. 運動場地：是指有規定的尺寸、形狀及方位的運動場所。
2. 運動設備：是指固定於運動場中必須使用之器材設施。
3. 運動器材：是指各種配合運動所需的消耗性器具。
4. 運動裝配：是指個人專屬之運動配件及服裝等。

### (二) 經費

本研究中所稱之經費，係指國民小學中專供發展體育之相關經費。按教育部頒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有關體育經費，曾有如下四點規定：( 吳文忠，1999 )

1. 各校體育經費，經分為體育經常費，學生體育費及體育特別費三種。
2. 各校應根據體育設施的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
3. 體育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由設備費及學費項下撥充之。
4.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各校體育設施的成績及需要，隨時撥發體育特別費，以供體育建築及設備之用。

凡事非錢莫辦，培訓選手其經費的籌措與運用，自應列入優先考慮。學校行政單位應寬列經費配合，尋求社會資源或找工商企業的經費支援亦須努力 ( 李仁德，1995 )。

### （三）教練

係指在運動訓練管理中，其基本職責是以訓練、教學為中心，全面關心運動員的表現及專長，對運動員的成長施以全面的影響，做好運動訓練的工作者（翁志成，1998）。一個運動團隊的成功與否，除了優秀的選手之外，教練佔有決定性的地位。通常運動代表隊教練的來源除了由學校的體育教師兼任之外，有些是由學校的熱心教師、甚至校外的熱心人士來參與。通常國民小學的運動代表隊教練多由學校老師、主任來兼任（張大昌，2003）。

### （四）選手

在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來源方式上，王宗進（1992）、包德明（1989）、余美麗（1991）認為，主要由老師在體育課中挑選、透過校內運動競賽、運動專長調查，或張貼招生佈告。一般係指參與訓練及比賽的運動員，本研究中指國民小學階段的運動員。

### （五）體育政策

體育政策為公共政策之一環，亦是體育目標的最清晰的反應，是體育事務的行動指引，目前國家體育政策可分為兩大目標：第一是以全民健康、全民為福祉、增進國民健康、充實國民生活為依歸的全民運動；第二是以培養優秀運動員、提升運動水準、提高運動競技成績、奪取金牌為導向（翁志成，1992；蔡崇濱，1996）。

## 整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分析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實際現況，及組訓運動代表隊時的考慮因素。因此本章將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為研討內容。

本章共分為第一節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基本概念、第二節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重要、第三節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第四節本章總結。

### 第一節 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基本概念

#### 一、組訓的理念

從事各項體育教學活動，一定要先訂定目標，因為沒有目標的工作就沒有將來性，沒有正確理念的推廣也就等於脫軌列車，沒有既定方針等於無頭蒼蠅（陳龍雄，1989）。因此，我們必須秉持組訓理念，以求其企圖心不致離德叛道，偏離教育目標。

從圖 2-1 我們可以得知，在組訓工作過程中，必須堅持教育宗旨，依照現行教育目標，國民小學體育目標是以各項遊戲及運動之練習，養成遵守規則、服從負責、互助合作、貫徹始終之良好態度與習慣。由此可知，組訓運動代表隊之工作中，除了提升運動成績外，亦應顧及運動員身心之均衡發展（林貴福，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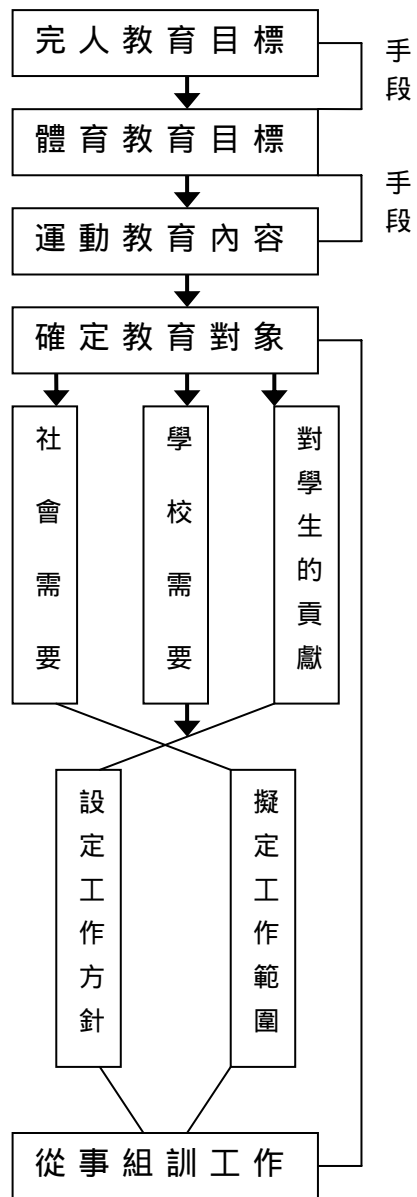


圖 2-1 組訓理念的架構  
( 陳龍雄 , 1989 )

## 二、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意義

具體而言，學校運動團隊係由學校運動社團及學校運動代表隊所組成，其意義分述如下（教育部體育司，2003b）：

- （一）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與校內外團隊進行區域性交流之團隊。
- （二）學校運動代表隊：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代表隊，以提升選手技術水準為主要目的，選拔具潛力或優異技術之選手，由教練進行經常性訓練，並代表學校對外比賽之隊伍。

若就參與人數而言，學校體育課參與人數最多，其次是參加運動社團的人數，再其次是參加運動代表隊的人數，而有資格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的人數更少。就技術層次而言則反之（蕭松彩，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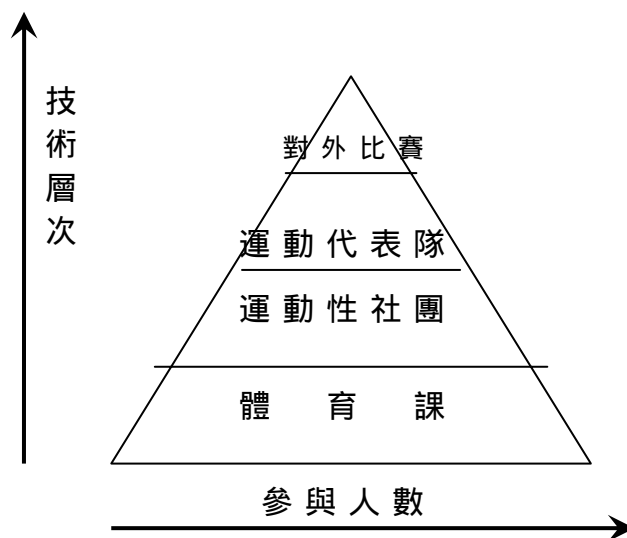


圖 2-2 運動代表隊之定位  
（蕭松彩，1992）

### 三、運動代表隊組訓之法令規定

本研究僅就現行有關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之法令規定分述如下：

- (一) 「國民體育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 (二)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教育部體育司，2002)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中、小學之課外活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活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機會；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
- (三) 「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計畫」(教育部體育司，2004b)：於訪視項目中之體育活動將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以及代表隊組訓情形與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效納入訪視內容中。
- (四)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計畫」(教育部體育司，2004c)：於訪視項目中之活動競賽將運動社團組織與活動情形以及代表隊組訓情形納入訪視內容中。

#### 第二節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重要

「體力就是國力」不是一句口號，沒有健康的身體一切財富都是空的。21世紀世界各國紛紛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的計畫，其中都脫離不了「運動學習」與「規律運動習慣養

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1)。國際間都認定「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具回收價值的投資」、「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好的預防醫學」,而在「健康促進」相關的計畫中,積極推動「生涯運動」以及「運動生活化」等措施,其主要目的乃在促使民眾建立「自覺運動參與」的意識,進而使「運動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份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部份」(顧兆台, 1992)。

政府推展體育運動,最直接受益且有益的團體,當然要指學校機構了,因為它的可塑性最大,一致性最高,另外就是傳達與教化的功能,自然也非其他任何機關、團體所可比擬(蕭美珠, 1992)。另外,鄭志富(2003)指出,學生時期學習力最強,可塑性最大,如何鼓勵其從事體育活動、團體活動、休閒育樂等有益身心之活動,為未來學校體育之重要課題;廖運榮(2003)指出在學校課外活動中,最為學生關注,也是教室教學以外最重要的學習之道,就是學生社團活動;沈易利(2003)指出社團活動是年輕學子互動和學習的絕佳場所;小澤治夫(2003)指出運動社團活動和體育教學同樣扮演著促進孩童身心發展的重要角色;張宏亮(1992)也指出學校運動代表隊是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的比賽,加入校隊組訓不但可藉此提升運動技能,增加學生自信心,促進其身心體魄發展;同時對於學生的生活、人際關係及學養都有幫助。蔡崇濱(1996)認為小學階段是神經系統的最後發展時期,感覺器系的神經發達和感覺體驗最為旺盛敏銳,是利用運動手段發達平衡感、節奏感、時間感等協調能力及反應能力的最好時機。同時,在運動技術方面,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童,因其神經系統興奮性強、可塑性高,能夠很快掌握基本技術動作,甚至可以開始學習任何複雜且高難度的技術動

作（教育部體育司，2004a）。

傳統的體育課程是由體育課、課餘活動、競技體育等逐級形成金字塔模式，隸屬於中小學裡的運動訓練，具有延伸體育課及銜接競技體育的功能，也是社會體育的基礎，其重要性自是毋庸置疑（鄭漢吾，2004）。如果國小體育運動團隊基礎面擴大，相對的，向上發展的級數亦會增多，人才培育愈多，對於選拔體育運動績優選手將有所助益，並可增進國家運動水準的提升（蘇獻宗，2000）。由此可知，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在為國家爭取榮譽以成為世界體育強國的目標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吳萬福，2003）。

### 第三節 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

關於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中，多位中外學者針對不同的研究對象提出各種見解（如表 2-1）。

表 2-1 中外學者對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  
（依中外學者發表年代排序）

學者	年代	研究對象	考量因素
劉田修	1986	大專院校	運動場地、經費
包德明	1989	大專院校	學校體育目標、設備、經費、 教練師資、選手來源
陳龍雄	1989	各級學校	學校體育目標、組訓場地、 行政單位配合、優秀教練、 運動員

（接下頁）

( 續表 2-1 )

---

陳建興	1989	中等學校	選手、教練、學校行政配合、 經費、主管支持、家長配合
余美麗	1991	各級學校	教練、場地、設備、器材、 政府體育政策
王宗進	1992	東海大學	選手、器材、場地、經費
曾慶裕	1992	大專院校	經費預算
蕭松彩	1992	陸軍官校	選手的來源
田文政	1993	各級學校	運動場地、設施
翁志成	1994	各級學校	學校目標 ( 國家體育政策 )、 學校條件 ( 領導者的企圖心、 教練的敬業精神、行政支援、 經費、師資、場地設備 )、學生 條件、社會資源
韓大衛	1995	大專院校	師資、場地、設備、器材、 青年選手
蔡崇濱	1996	各級學校	國家政策、選手來源、場地、 選手課業問題、教練專業素 養、行政配合、設施、經費
黃銘順	2005	苗栗縣 國民小學	學校 ( 學校體育目標、教練、 經費、行政支援、場地、設備、 器材 )、選手
Bucher	1971	各級學校	學校體育目標
Penman	1977	各級學校	場地設備
Broyles & Hay	1979	美國小學	學校體育目標

---

( 接下頁 )

( 續表 2-1 )

---

Lawrence	1988	IAA 體育系 經費	
		(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	
Jensen	1992	各級學校	場地設備、教練、選手、 社區特性、學校體育目標
Onifade	1993	奈及利亞	學校體育目標
		( Nigeria )學	
		校運動代表隊	
Quinn	1994	美國各級	教練
		學校	
Branch & Crow	1994	美國各級	學校體育目標
		學校	
Maclean & Chelladurai	1995	加拿大	教練
		各級學校	
Maclean & Zakrajsek	1996	加拿大	教練
		大學院校	

---

事實上每個學校的條件與資源都是有限的，舉凡推動學校體育的人力、師資、場地、設備、經費、學生的時間等，都常感覺不足，所以若要將每項運動都發展得很出色、有成績，確有困難（周宏室，1992）。因此，假如能集中資源，選擇重點項目，加以發揚光大，只要實施得宜，必能發展成為學校體育的特色。而選擇哪種項目，如何集中火力，全校人員能否支持等關鍵性問題，都可在學校體育實施計畫中提出

並確定（翁志成，2003）。

#### 第四節 本章總結

本章從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基本概念開始討論，並探討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重要性，最後根據以上多位中外學者對組訓運動代表隊的考量因素之相關研究，決定針對「學校體育目標」、「教練」、「場地設備」、「選手」、「經費」、「國家體育政策」等因素，對於學校決定發展體育專項運動項目時的影響，以及其相關因素等研究進行探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法來調查全國各國民小學現階段實際發展的體育專項運動項目，經由各校實地從事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的體育教師（教練）之填答，瞭解並分析各國民小學在選擇發展體育專項運動項目時的動機與考量因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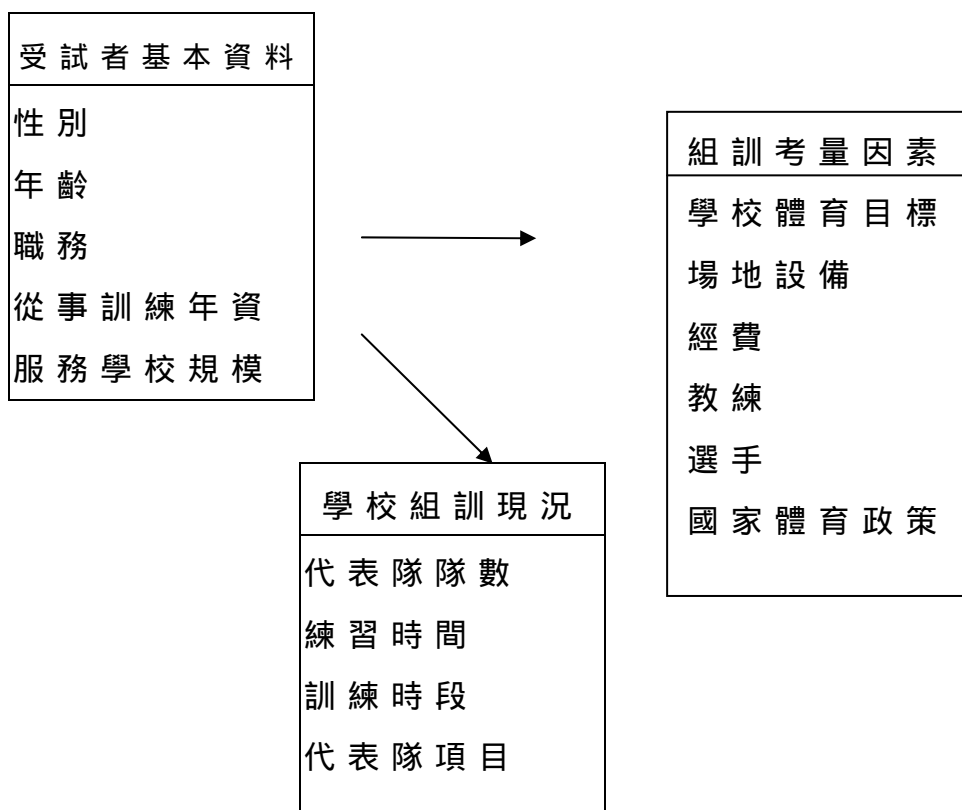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全國境內所有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包括公、私立及公辦民營國民小學共 2646 所。研究對象為各校實際執行運動代表隊組織及訓練者（體育教師或專業教練）。

樣本的大小須考慮研究的特色、種類、個人的資源、以及母群體的大小等因素來決定（吳明清，1991；許建明，2002）。一般敘述性研究之樣本人數，至少應有母群體人數的 10%，或受試者的人數至少是題目的 5-10 倍才足夠（Tinsley & Tinsley，1987）。

至於預試的樣本，必須從正式母群中抽出，如此修改的問卷才有意義（王文科，1999）。不過樣本人數不必太多，大約 50-150 人就已足夠（葉重新，2001）。

本研究從全國地區抽取 50 所國民小學為試測對象。待回收問卷後與研究小組進行討論，再訂定正式問卷，以全國國民小學為對象，各縣市分層隨機取樣至少 10%，共抽取 320 所進行問卷調查，如表 3-1。

表 3-1 各縣市隨機取樣校數及比例一覽表

縣市別	國小總校數	抽樣校數	抽樣比例 ( % )
台北市	151	20	13.25
高雄市	88	10	11.36
台北縣	210	22	10.48
宜蘭縣	76	8	10.53
桃園縣	183	20	10.93
新竹縣	82	9	10.96
苗栗縣	119	15	12.61
台中縣	162	20	12.35
彰化縣	174	20	11.50
南投縣	151	20	13.25
雲林縣	158	20	12.66
嘉義縣	137	16	11.68
台南縣	169	20	11.83
高雄縣	153	20	13.07
屏東縣	167	20	11.98
台東縣	91	10	10.99
花蓮縣	106	12	11.32
澎湖縣	41	6	14.63
基隆市	42	7	16.67
新竹市	30	5	16.67
台中市	65	7	10.77
嘉義市	18	3	16.67
台南市	46	5	10.87

( 接下頁 )

( 續表 3-1 )

金門縣	19	3	15.79
連江縣	8	2	25
合計	2646	320	12.09

Demin 認為抽樣不但比普查來的經濟，並且比普查所得結果的品質還要好，這是因為抽樣較可以避免有缺失、可疑、有誤的資訊，並且省時、快速的獲得研究結果（張紹勳，2001）。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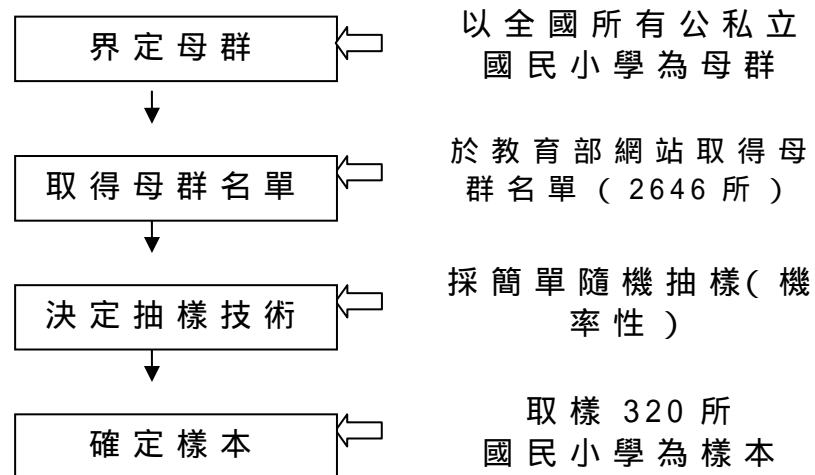


圖 3-2 取樣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根據研究背景，確立了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然後研讀相關文獻，先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目的進行晤談，經討論後整合各方意見，訂定決定因素的構面後，而研製問卷進行預試。

經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暨預試結果，訂定正式「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問卷」進行調查。之後整理問卷資料，經統計分析及討論後，撰寫研究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本研究流程可簡要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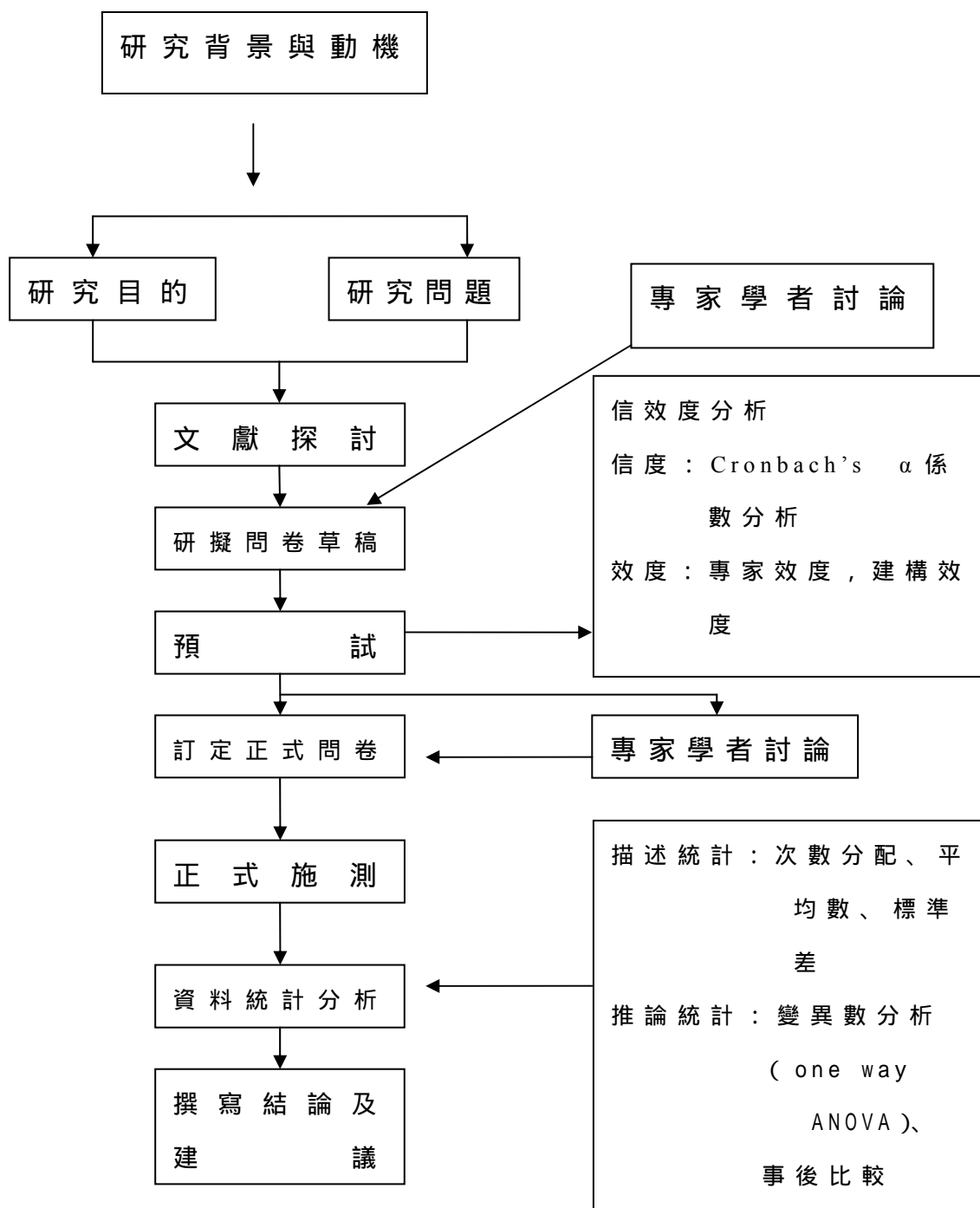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依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之所述，經廣泛參考當前國民小學發展體育專項運動項目之現況，以自行編製「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調查問卷」為工具。

問卷之設計，彙整歸納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相關因素與內容。配合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type scale）的模式設計問卷草稿，匯集專家學者見解後訂定初試問卷。

正式施測共寄出 320 份問卷，回收 307 份，剔除填答不完整或空白遺漏等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為 283 份，回收率達 88.43%。Babbie 認為回收率至少要達到 50%，才算適當；60% 視為良好；70% 以上視為非常良好。Borg & Gall 則採較高的標準，認為回收率至少在 80% 至 90%，才可以使用在心理或教育研究（郭生玉，1993）

#### 第五節 信效度分析

##### 一、效度分析

本研究中效度考驗，係採用「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 和「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對問卷進行考驗。

##### (一) 專家內容效度：(專家效度問卷如附錄三)

由專家學者針對題目內容語意表達與適切性予以修訂指正，以提升內容效度。而專家學者的遴聘，以兼具教育行政與體育教學訓練實務的專家學者為優先，包括縣政府教育

局體健課課長、縣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員、國小校長、大學校院體育教授、國小體育教師、教練等人（專家名單如附錄四），以期能從不同的面向，來反應不同的觀點，使本研究更加客觀周全。

## （二）建構效度

預試問卷，經項目分析及內部一致性分析後，保留46題進行因素分析。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factor analysis）及最大變異數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選取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分析結果保留因素負荷量大於.30之題目，否則予以刪除。

因素分析所抽取的六個因素，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89.898%，其餘各向度分別可解釋25.15%、18.01%、10.93%、8.48%、13.23%、14.10%，特徵值在1.153~3.86間。正式問卷編選之題目，由於每個因素向度的題目因素負荷量均在.433~.942之間，顯示量表設計與文獻探討結果相符合。各題之因素分析結果如表3-2。

以特徵值大於1為萃取標準，萃取六個因素。將這三個因素分別命名，因素一為「目標」，包括7個題項；因素二為「場設」，包括8個題項；因素三為「經費」，包括8個題項；因素四為「教練」，包括11個題項；因素五為「選手」，包括7個題項；因素六為「政策」，包括6個題項，如表3-2所示。

表3-2 因素分析結果彙整表

向度	預試 問題 題號	Mean	SD	因素 一 目標	因素 二 場設	因素 三 經費	因素 四 教練	因素 五 選手	因素 六 政策	共同 性
目標	10	3.62	.737	.573						0.757
	11	3.94	.627	.596						0.772
	12	3.96	.680	.596						0.772
	13	3.58	.776	.443						0.665
	14	3.98	.641	.614						0.784
	15	3.84	.626	.553						0.743
	16	3.64	.883	.486						0.697
場設	17	3.84	.628		.469					0.673
	18	3.36	.671		.840					0.916
	19	3.32	.689		.822					0.900
	20	3.84	.630		.634					0.744
	21	3.49	.805		.483					0.642
	22	4.49	.805		.740					0.860
	23	4.37	.735		.628					0.759
	24	4.53	.939		.828					0.910
經費	25	3.95	.560			.823				0.901
	26	3.97	.555			.890				0.943
	27	3.95	.560			.839				0.903
	28	3.97	.555			.851				0.813
	29	3.84	.672			.724				0.693
	30	3.79	.726			.823				0.776
	31	4.00	.861			.827				0.844
	32	3.42	1.135			.812				0.896
教練	33	4.02	.575				.850			0.841
	34	4.00	.645				.893			0.898
	35	4.01	.648				.717			0.815
	36	4.00	.659				.586			0.598
	37	3.54	.760				.935			0.915
	38	3.55	.759				.942			0.922
	39	4.01	.581				.791			0.659
	40	3.48	1.126				.563			0.653
	41	4.01	.631				.660			0.792
	42	3.96	.671				.810			0.803
	43	4.06	.543				.506			0.648
選手	44	2.56	.967					.825		0.770
	45	3.23	.820					.895		0.945
	46	3.28	.712					.842		0.903
	47	3.25	.628					.665		0.763
	48	2.51	.965					.620		0.774
	49	2.45	1.078					.508		0.651
	50	2.54	1.049					.813		0.897
政策	51	3.30	.803						.862	0.927
	52	3.18	.816						.864	0.892
	53	2.25	.767						.710	0.783
	54	2.11	.671						.669	0.802
	55	2.13	.713						.623	0.789
	56	2.14	.748						.609	0.766
特徵值				3.860	2.161	1.275	1.153	1.346	1.326	

( 接 下 頁 )

( 續表 3-2 )

變異量百分比	25.145	18.010	10.933	8.480	13.232	14.098
累積百分比	55.145	68.055	82.367	75.020	73.823	72.277
總變異量	89.898					

## 二、信度考驗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析法，針對預試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考驗，考量問卷的內容是否趨於一致性及穩定性，結果得知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介於 .7730 至 .8849 之間，而總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8523，如表 3-2 所示。一般而言，.7 至 .9 屬高相關；.4 至 .6 屬中度相關；而 .3 以下則是低相關（王俊明、張至滿，2001）。Devellis 則認為 Cronbach's  $\alpha$  係數在 .70 至 .98 之間，皆屬高信度；未達 .35 則應予拒絕（吳明隆，2000）。因此本問卷的信度不論是分量表，或是總量表，都已達標準，換言之，本問卷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

表 3-3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調查問卷  
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

分量表	學校體育目標	場地設備	經費	教練	選手	體育政策	總量表
$\alpha$ 係數	.8568	.7730	.7971	.8849	.8408	.7941	.8523
題數	7	8	7	11	7	6	46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對研究對象實施問卷調查，將有效問卷加以編碼，並將受試者填答之資料輸入電腦，利用 SPSS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預試部分

1. 信度：進行  $\alpha$  檢定以確定其穩定性及一致性。
2. 效度：進行內容效度及建構效度。

### 二、正式問卷部分：

- (一) 描述統計，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
- (二) 推論統計，進行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事後比較。
- (三) 本研究所有差異性考驗之顯著水準均定為 .05。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針對學校內實際負責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體育教師（或教練）為研究對象，所得資料經處理後，將研究結果分成四節加以分析討論：第一節 學校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 學校規模與代表隊隊數及訓練時間之分佈情形；第三節 不同背景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第四節 綜合討論。

### 第一節 學校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就回收之有效樣本數，針對學校內實際負責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教練之基本資料：性別、年齡、訓練年資、職務、學校規模進行描述分析。如表 4-1。

表 4-1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分配表

背景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1)女	55	19.43
	(2)男	228	80.57
年齡	(1)30歲以下	67	23.67
	(2)31~35歲	110	38.87
	(3)36~40歲	62	21.91
	(4)41~45歲	27	9.54
	(5)46~50歲	11	3.89
	(6)51歲以上	6	2.12

( 續表 4-1 )

訓練	(1)5年以下	103	36.40
年資	(2)6-10年	77	27.21
	(3)11-15年	69	24.38
	(4)16-20年	21	7.42
	(5)21-25年	10	3.53
	(6)26年以上	3	1.06
	訓練者	(1)教師	193
職務	(2)代課教師	10	3.53
	(3)專業教練	15	5.30
	(4)主任	49	17.31
	(5)其他	16	5.65
	學校	(1)12班(含)以下	146
規模	(2)12班以上	137	48.41
每日平均練習時間	(1)1小時以下	25	8.83
	(2)滿1小時未滿2小時	148	52.30
	(3)滿2小時未滿3小時	96	33.92
	(4)滿3小時未滿4小時	14	4.95

一、性別：以男性人數居多(80.57%)，女性人數較少(19.43%)。表示目前在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的教師(或教練)，並未如女男人口比例達到50%對50%，而是大約維持四比一的比例，以男性佔大多數。根據黃銘順(2005)針對苗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研究，男性教練251人，女性教練62人，亦約為四比一的比例，與本研究相符。

二、年齡：31-35歲的比率最高(38.87%)，30歲以下次之(23.67%)，兩者已逾總人數的一半(52.54%)，表示

目前在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的教師(或教練)，以35歲以下的年齡層居多，若再加上36至40歲這一年齡層(21.91%)，則可以說而目前在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的教師(或教練)，超過七成(74.45%)是四十歲以下的人口。此外，51歲以上的比例最低(2.12%)，雖然已近退休之年，但仍有教師(或教練)持續從事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工作。

三、訓練年資：5年以下年資的訓練者比例最高(36.40%)，是否意味目前在國民小學校園內的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多由較年輕的教師(或教練)負責。6-10年年資的比例次之(27.21%)，兩者也逾總人數的一半(53.61%)，而以26年以上年資的比例最低(1.06%)。

四、訓練者職務：以教師佔的比例最高(68.20%)，若加上同樣具教師身分的主任(17.31%)、代課教師(3.53%)，則表示現階段在國民小學，實際負責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的人員中，以負責教學工作的教師(包括主任、代課教師)兼任佔絕大多數(91.04%)，而專業教練佔的比例最低，僅有5.30%，是否與學校申請專業教練到校服務的門檻及條件有關，抑或是與目前專業教練人數、意願、資格、待遇等因素有關，尚無法得知，可留待日後專對「專業教練」作相關研究。其他則尚有校長、工友、實習教師及替代役男等人員(共5.65%)，亦負責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工作。根據翁志成(1992)的研究，發現學校運動教練有七成以上是由教師兼任，與本研究結果相符。

五、學校規模：12班(含)以下的學校所佔樣本數量較高(51.59%)，13以上的學校所佔比例較低(48.41%)，

但約略維持相同的樣本數。

六、代表隊平均隊數：就「學校校隊隊數」而言，12班以上的學校有3個運動代表隊的比例最多有50(36.5%)所，其次學校中有2個運動代表隊有43(31.4%)所，再者是4個運動代表隊有27(19.7%)所學校；12班以下的學校有2個運動代表隊的比例最多有93(63.7%)所，其次學校中有1個運動代表隊有37(25.3%)所，再者是3個運動代表隊有16(10.9%)所學校。根據陳建森(1997)針對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研究，每校平均校隊有3隊，與本研究結果大致相符。如表4-2

表4-2 學校規模與運動代表隊隊數分配表

背景 變項	1		2		3		4		5		6	
	n	%	n	%	n	%	n	%	n	%	n	%
12班(含)以下	37	25.3	93	63.7	16	11.0	0	0	0	0	0	0
12班以上	7	5.1	43	31.4	50	36.5	27	19.7	7	5.1	3	2.2

七、運動代表隊每日平均練習時間：12班以下的學校以滿1小時未滿2小時的比例最多有78(53.4%)所學校，其次是滿2小時未滿3小時學校有55(37.8%)所，再者依序滿3小時未滿4小時7(4.8%)所、1小時以下6(4.1%)所；12班以上的學校以滿1小時達滿2小時的比例最多有70(51.1%)所學校，其次是滿2小時未滿3小時學校有41(29.9%)所，再者依序1小時以下19(13.9%)所、滿3小時未滿4小時7(5.1%)所，詳如表4-7。根據陳建森(1997)針對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研究，不論是12班以下的學校(勇類)，抑或是12班以上的學校(智

類、勇類)，每天訓練時間皆以滿 1 小時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多。而黃銘順（2005）針對苗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研究，每天訓練時間在 2 小時以內的學校最多，皆與本研究結果相符。而「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者也不少，以 33.92% 居次；至於「1 小時以下」的比例，佔 8.83%，其訓練效果是否顯著，或是採高效率的訓練方式？與「滿 3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4.95%），是否訓練過度，是否合乎國民小學階段學生身心發展及課業需求？則屬見仁見智的問題，在本研究中不予討論。

表 4-3 學校規模與運動代表隊練習時間分配表

背景 變項	1 小時 以下		滿 1 小時 未滿 2 小時		滿 2 小時 未滿 3 小時		滿 3 小時 未滿 4 小時	
	n	%	n	%	n	%	n	%
	12 班(含) 以下	6	4.1	78	53.4	55	37.8	7
12 班以上	19	13.9	70	51.1	41	29.9	7	5.1

八、運動代表隊項目有多少種：以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種類進行描述分析。由表 4-4 果顯示，學校在選定運動代表隊項目方面，整體而言，以「田徑」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足球」，「籃球」則排在第三位。

表 4-4 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項目統計

代表隊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相對百分比
籃球	50	7.4	17.7
足球	75	11.5	27.6
排球	37	5.4	13.1
羽球	20	2.9	7.1
網球	17	2.5	6.0
軟網	6	0.9	2.1
棒球	35	5.2	12.4
壘球	11	1.6	3.9
桌球	25	3.7	8.8
手球	31	4.6	11.0
巧固球	14	2.1	4.9
躲避球	25	3.7	8.8
射箭	6	0.9	2.1
劍道	5	0.7	1.8
高爾夫	1	0.1	0.4
體操	22	3.2	7.8
游泳	33	4.9	11.7
柔道	17	2.5	6.0
跆拳道	35	5.2	12.4
空手道	9	1.3	3.2
合氣道	4	0.6	1.4
角力	16	2.4	5.7
國術	10	1.5	3.5

( 接下頁 )

( 續表 4-4 )

舞獅	3	0.4	1.1
鐵人三項	3	0.4	1.1
田徑	79	11.6	27.9
扯鈴	14	2.1	4.9
跳繩	12	1.8	4.2
踢毬	15	2.2	5.3
飛盤	6	0.9	2.1
拔河	21	3.1	7.4
其他	19	2.8	6.7
合計	679	100.0	240.1

備註：相對百分比 = 勾選該選項次數 / 有效樣本受試者數 (283)

九、 運動代表隊的練習時段：由表 4-5 顯示，學校在運動代表隊練習時段方面，整體而言，以「非假日 16:00 以後」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非假日 8:00 前」，「假日 8:00-12:00」則排在第三位。

表 4-5 運動代表隊的練習時段統計

時段	次數	百分比	相對百分比
非假日 8:00 以前	131	23.4	46.5
非假日 8:00-12:00	11	2.0	3.9
非假日 12:00-16:00	9	1.6	3.2
非假日 16:00 以前	255	45.6	90.4
假日 8:00 以前	6	1.1	2.1
假日 8:00-12:00	97	17.4	34.4
假日 12:00-16:00	44	7.9	15.6
假日 16:00 以前	6	1.1	2.1
合計	559	100.0	198.2

備註：相對百分比 = 勾選該選項次數 / 有效樣本受試者數 (282)

## 第二節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考量因素

在各校組訓運動代表隊時考量因素之優先順序由表 4-6 得知，國小在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時所考量的構面，其優先順序依序為：1.「經費」；2.「場地設備」；3.「教練專業能力」；4.「學校體育目標」；5.「選手」；6.「體育政策」。

表 4-6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構面優先順序表

順序	構面	平均數
1	經費	3.92
2	場地設備	3.91
3	教練專業能力	3.88
4	學校體育目標	3.80
5	選手	2.83
6	體育政策	2.52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時個別考量因素如表 4-7。

表 4-7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個別考量因素重要程度排序

排題 序號	題項	Mean	SD
1	24 場地設備是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最重要考慮因素	4.53	.939
2	22 缺乏合適的場地設備，是無法組訓運動代表隊的	4.49	.805
3	23 場地設備是組訓運動代表隊的必要條件	4.37	.735
4	43 教練是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最重要考慮因素	4.06	.543
5	33 教練具有豐富的體育知識	4.02	.575
6	35 教練從事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工作有多年經驗	4.01	.648
7	39 教練的訓練方法很有系統	4.01	.581
8	41 教練能根據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方向來充實自 己的本質學能	4.01	.631
9	31 學校能積極爭取社區資源以利組訓運動代表隊	4.00	.861
10	34 教練具有充足的專項運動技能	4.00	.645
11	36 教練所組訓的運動代表隊近年來屢獲佳績	4.00	.659
12	14 學校由體育專業人員規劃組訓運動代表隊的工作	3.98	.641

( 接下頁 )

( 續表 4-7 )

13 26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經費充足	3.97	.555
14 28 學校經費能充分支應運動代表隊的比賽經費	3.97	.555
15 12 學校體育目標有助於引導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	3.96	.680
16 42 教練能樂於利用課餘時間參與運動代表隊的組訓 工作	3.96	.671
17 25 學校的體育經費充足	3.95	.560
18 27 學校經費能充分支應運動代表隊的訓練經費	3.95	.560
19 11 學校體育目標切合社區的期待	3.94	.627
20 29 缺乏足夠經費，即無法組訓運動代表隊	3.84	.630
21 17 場地設備能切合實用	3.84	.628
22 15 運動代表隊的組訓是根據學校體育目標來發展成 立的	3.84	.626
23 20 場地設備適合運動代表隊的訓練	3.84	.630
24 30 學校經費能使教練對訓練工作無後顧之憂	3.79	.726
25 16 學校體育目標是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最重要考慮因 素	3.64	.883
26 10 學校體育目標切合國家體育政策	3.62	.737
27 13 學校體育目標有助於提升運動代表隊的發展	3.58	.776
28 38 教練在從事訓練工作時，能給予清楚明白的示範	3.55	.759
29 37 教練在從事訓練工作時，能給予清楚明白的說明	3.54	.760
30 21 場地設備的便利性有助於組訓運動代表隊	3.49	.805
31 40 教練的專長項目切合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方向	3.48	1.126
32 18 場地設備能間顧慮到質的需求	3.36	.671
33 19 場地設備能間顧慮到量的需求	3.32	.689
34 51 體育政策會明顯且直接影響學校體育目標	3.30	.803

( 接下頁 )

( 續表 4-7 )

---

35 46 選手對其所參加的運動代表隊有濃厚的興趣	3.28	.712
36 47 選手積極主動想加入運動代表隊	3.25	.628
37 45 選手對其所參加的運動代表隊有極高的期望	3.23	.820
38 52 體育政策會影響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	3.18	.816
39 44 選手的身體素質適合發展本校所組訓的運動代表 隊	2.56	.967
40 50 選手是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最重要考慮因素	2.54	1.049
41 48 本校根據選手的身體素質來決定所組訓的運動代 表隊	2.51	.965
42 49 若缺少天賦極佳的選手，是無法組成運動代表隊 的	2.45	1.078
43 53 學校會依據體育政策來決定所組訓的運動代表隊	2.25	.767
44 56 體育政策是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最重要考慮因素	2.14	.748
45 55 儘管校內經費、教練、選手、場地設備不足，還 是會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組訓特定項目的運動代表 隊	2.13	.713
46 54 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會隨國家體育政策的改變 而改變	2.11	.671

---

### 第三節 不同背景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 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不同背景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進行推論性統計，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目其各項因素構面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一、教練性別

由表 4-8 可知，在「學校體育目標」向度，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790、標準差 0.52，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84、標準差 0.54， $t$  值為  $-0.636$ ，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總「學校體育目標」部分無差異。在「場地設備」向度部分，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92、標準差 0.44，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84、標準差 0.47， $t$  值為  $1.251$ ，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場地設備」部分無差異。在「經費」向度，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93、標準差 0.55，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89、標準差 0.42， $t$  值為  $0.509$ ，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經費」部分無差異。在「教練專業」向度，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86、標準差 0.48，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94、標準差 0.54， $t$  值為  $-1.002$ ，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教練專業」部分無差異。在「選手」向度，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2.84、標準差 0.65，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2.78、標準差 0.63， $t$  值為  $0.634$ ，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選手」部分無差異。在「體育政策」向度，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2.55、標準差 0.52，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2.39、標準差 0.56， $t$  值為  $1.997$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在「體育政策」部分男教練顯著高於女教練。在總量表向度，男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47、標準差 0.28，女性教練的平均數為 3.45、標準差 0.25， $t$  值為  $0.532$ ，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總量表部分無差異。

表 4-8 教練性別與各因素構面之統計表

因素構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校體育 目標	男	227	3.79	0.52	-.636
	女	54	3.84	0.54	
場地設備	男	228	3.92	0.44	1.251
	女	55	3.84	0.47	
經費	男	228	3.93	0.55	.509
	女	55	3.89	0.42	
教練	男	227	3.86	0.48	-1.002
	女	55	3.94	0.54	
選手	男	228	2.84	0.65	.634
	女	55	2.78	0.63	
體育政策	男	228	2.55	0.52	1.997*
	女	55	2.39	0.56	
總量表	男	226	3.47	0.28	.532
	女	54	3.45	0.25	

\*  $p < .05$

## 二、學校規模

由表 4-9 可知，在「學校體育目標」向度，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3.84、標準差 0.43，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3.75、標準差 0.50， $t$  值為 1.089，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總目標部分無差異。在「場地設備」向度部分，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3.97、標準差 0.41，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3.81、標準差 0.62， $t$  值為 1.436，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場地設備」部分無差異。在「經費」向度，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4.03、標準差 0.48，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3.89、標準差 0.42， $t$  值為 1.561，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經費」部分無差異。在「教練專業」向度，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3.81、標準差 0.45，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3.86、標準差 0.51， $t$  值為 -.569，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教練專業」部分無差異。在「選手」向度，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2.74、標準差 0.61，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2.95、標準差 0.77， $t$  值為 -1.755，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選手」部分無差異。在「體育政策」向度，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2.50、標準差 0.55，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2.38、標準差 0.45， $t$  值為 1.128，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體育政策」部分無差異。在總量表向度，12 班以下學校的平均數為 3.46、標準差 0.26，12 班以上學校的平均數為 3.43、標準差 0.31， $t$  值為 .599，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總量表部分無差異。

表 4-9 學校規模與各因素構面之統計表

因素構面	學校規模	個數	Mean	SD	t 值
學校體育 目標	12 班以下	145	3.84	0.43	1.089
	12 班以上	136	3.75	0.50	
場地設備	12 班以下	146	3.97	0.41	1.436
	12 班以上	137	3.81	0.62	
經費	12 班以下	146	4.03	0.48	1.561
	12 班以上	137	3.89	0.42	
教練專業	12 班以下	146	3.81	0.45	-.569
	12 班以上	136	3.86	0.51	
選手	12 班以下	146	2.74	0.61	-1.755
	12 班以上	137	2.95	0.77	
體育政策	12 班以下	146	2.50	0.55	1.128
	12 班以上	137	2.38	0.45	
總量表	12 班以下	145	3.46	0.26	.599
	12 班以上	135	3.43	0.31	

### 三、不同年齡

#### (一)學校體育目標

表 4-10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目標考量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2.001，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擔任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其整體「學校體育目標」上沒有差異。

表 4-10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學校體育目標」之  
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學校體育目標	30歲以下	66	3.86	0.48	2.001
	31~35歲	110	3.76	0.55	
	36~40歲	62	3.69	0.46	
	41~45歲	26	4.01	0.64	
	46~50歲	11	3.68	0.27	
	51歲以上	6	4.02	0.56	
	總和	281	3.80	0.52	

## (二)場地設備

表 4-11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場地設備」考量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3.546，達 .001 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場地設備有差顯著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41~45 歲較 30 歲以下、31~35 歲高。

表 4-11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場地設備」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事後比較
場地設備	30歲以下	67	3.86	0.38	3.546*	1<4
						2<4
	31~35歲	110	3.84	0.52		
	36~40歲	62	3.90	0.43		
	41~45歲	27	4.21	0.34		
	46~50歲	11	3.98	0.12		
	51歲以上	6	4.13	0.30		
總和		283	3.91	0.45		

\*p<.05

### (三) 經費

表 4-12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經費」考量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31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經費」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12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經費」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經費	30歲以下	67	3.87	0.48	.315
	31~35歲	110	3.93	0.46	
	36~40歲	62	3.92	0.60	
	41~45歲	27	3.93	0.76	
	46~50歲	11	4.06	0.47	
	51歲以上	6	3.93	0.28	
	總和		283	3.92	0.53

\* $p < .05$

#### (四) 教練專業

表 4-13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教練」考量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034，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擔任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教練專業」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13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教練」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教練	30歲以下	67	3.81	0.51	1.034
	31~35歲	109	3.88	0.52	
	36~40歲	62	3.86	0.48	
	41~45歲	27	4.03	0.34	
	46~50歲	11	3.83	0.25	
	51歲以上	6	4.09	0.83	
	總和		282	3.88	0.49

\* $p < .05$

(五) 選手

表 4-14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選手」考量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840，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選手」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14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選手」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選手	30歲以下	67	2.82	0.58	1.840
	31~35歲	110	2.84	0.68	
	36~40歲	62	2.72	0.50	
	41~45歲	27	3.08	0.85	
	46~50歲	11	2.61	0.61	
	51歲以上	6	3.19	0.81	
	總和		283	2.83	0.65

\*p<.05

#### (六)體育政策

由表 4-15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體育政策」考量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2.301，達 .05 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體育政策」有差顯著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卻未能發現各組彼此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15 不同年齡之教師在「體育政策」之比較分析  
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體育政策	30歲以下	67	2.50	0.47	2.301*
	31~35歲	110	2.51	0.58	
	36~40歲	62	2.47	0.40	
	41~45歲	27	2.81	0.74	
	46~50歲	11	2.35	0.19	
	51歲以上	6	2.31	0.37	
	總和		283	2.52	0.53

\*  $p < .05$

(七)總量表

由表 4-16 為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量表之變異數分析結果，在整體量表現況方面的 F 值為 4.245，達 .001 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總量表有差顯著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以國小教練 41~45 歲較 30 歲以下、31~35 歲、36~40 歲高。

表 4-16 不同年齡之教練在總量表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ean	SD	F	事後比較
總 量 表	1. 30 歲以下	66	3.43	0.25	4.245*	1<4
	2. 31~35 歲	109	3.45	0.27		2<4
	3. 36~40 歲	62	3.42	0.23		3<4
	4. 41~45 歲	26	3.67	0.33		
	5. 46~50 歲	11	3.42	0.09		
	6. 51 歲以上	6	3.61	0.32		
	總和	280	3.46	0.27		

\* p<.05

#### 四、年資

##### (一)學校體育目標

表 4-17 為不同年資之國小教練在學校體育目標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2.975，達 .05 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學校體育目標現況上有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卻未能發現各組彼此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17 不同年資之教練在「學校體育目標」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學校體育目標	5年以下	102	3.83	0.52	2.975*
	6-10年	77	3.88	0.51	
	11-15年	69	3.60	0.52	
	16-20年	20	3.96	0.56	
	21-25年	10	3.87	0.43	
	26年以上	3	3.76	0.16	
	總和		281	3.80	0.52

\*p<.05

(二)「場地設備」

表 4-18 為不同年資之教練在場地設備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698，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場地設備上沒有差異。

表 4-18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場地設備」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 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5年以下	103	3.83	0.49	1.698
	6-10年	77	3.96	0.42	
場	11-15年	69	3.90	0.48	
地	16-20年	21	4.02	0.23	
設	21-25年	10	4.14	0.36	
備	26年以上	3	3.92	0.07	
	總和	283	3.91	0.45	

### (三) 經費

表 4-19 為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經費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392，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經費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19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經費」考量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經費	5年以下	103	3.87	0.52	1.392
	6-10年	77	3.89	0.57	
	11-15年	69	4.03	0.38	
	16-20年	21	3.78	0.65	
	21-25年	10	4.09	0.81	
	26年以上	3	4.14	0.25	
	總和	283	3.92	0.53	

#### (四) 教練專業能力

表 4-20 為不同年資之在教練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003，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教練專業能力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20 不同年資之教練在「教練專業能力」之比較分析  
摘要表

層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教 練 專 業 能 力	5年以下	103	3.83	0.53	1.003
	6-10年	77	3.94	0.54	
	11-15年	68	3.87	0.43	
	16-20年	21	3.92	0.28	
	21-25年	10	3.99	0.43	
	26年以上	3	3.45	0.63	
	總和		282	3.88	

\*  $p < .05$

(五)選手

表 4-21 為不同年資之教練在選手之變異數分析結果，在整體選手現況方面的F值為 1.797，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選手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21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目標」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選 手	5年以下	103	2.86	0.60	1.797
	6-10年	77	2.97	0.77	
	11-15年	69	2.66	0.46	
	16-20年	21	2.76	0.70	
	21-25年	10	2.76	0.80	
	26年以上	3	3.05	1.07	
	總和	283	2.83	0.65	

(六)體育政策

表 4-22 為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總「體育政策」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371，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體育政策」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22 不同年資之教師在「體育政策」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體育政策	5年以下	103	2.55	0.50	1.371
	6-10年	77	2.50	0.57	
	11-15年	69	2.46	0.48	
	16-20年	21	2.73	0.71	
	21-25年	10	2.27	0.34	
	26年以上	3	2.50	0.29	
	總和	283	2.52	0.53	

\*  $p < .05$

(七)總量表

表 4-23 為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總量表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1.37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的國小教練在其整體量表考量上沒有差異。

表 4-23 不同年資之教練在總量表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資	人數	Mean	SD	F
總 量 表	5年以下	102	3.44	0.27	1.375
	6-10年	77	3.51	0.32	
	11-15年	68	3.42	0.22	
	16-20年	20	3.52	0.23	
	21-25年	10	3.52	0.26	
	26年以上	3	3.43	0.00	
	總和	280	3.46	0.27	

\* p<.05

## 五、訓練時間

### (一)學校體育目標

表 4-24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學校體育目標」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938，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學校體育目標」現況上沒有差異。

表 4-24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學校體育目標」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學校體育目標	1小時以下	25	3.71	0.33	.938
	滿1小時未滿2小時	147	3.80	0.58	
	滿2小時未滿3小時	95	3.83	0.49	
	滿3小時未滿4小時	14	3.61	0.39	
	總和	281	3.80	0.52	

## (二)場地設備

表 4-25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學校「場地設備」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603，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場地設備」現況上沒有差異。

表 4-25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場地設備」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場地設備	1小時以下	25	3.83	0.51	.603
	滿1小時未滿2小時	148	3.90	0.46	
	滿2小時未滿3小時	96	3.95	0.40	
	滿3小時未滿4小時	14	3.86	0.60	
	總和	283	3.91	0.45	

### (三) 經費

表 4-26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學校「經費」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4.747，達 .01 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經費」現況上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滿 1 小時未滿 2 小時、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均高於 1 小時以下者。

表 4-26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經費」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事後比較
經費	1 小時以下	25	3.59	0.61	4.747*	1<2
	滿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148	3.91	0.54		1<3
	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96	4.02	0.43		
	滿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14	3.85	0.61		
	總和	283	3.92	0.53		

\* p<.05

#### (四)教練專業能力

表 4-27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學校「教練專業能力」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709，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教練專業能力」現況上沒有差異。

表 4-27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教練專業能力」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教練專業能力	1小時以下	25	3.99	0.55	.709
	滿1小時未滿2小時	147	3.84	0.50	
	滿2小時未滿3小時	96	3.89	0.48	
	滿3小時未滿4小時	14	3.90	0.41	
	總和	282	3.88	0.49	

(五)選手

表 4-28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學校「選手」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2.154，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選手」現況上沒有差異。

表 4-28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選手」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選手	1小時以下	25	3.05	0.68	2.154
	滿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148	2.87	0.67	
	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96	2.75	0.62	
	滿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14	2.62	0.41	
	總和	283	2.83	0.65	

(六)體育政策

表 4-29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體育政策」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4.96，達 .01 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體育政策」現況上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高於 1 小時未滿 2 小時者。

表 4-29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體育政策」之比較分析  
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事後比較
體育政策	1 小時以下	25	2.59	0.56	4.968*	2>3
	滿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148	2.61	0.53		
	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96	2.40	0.49		
	滿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14	2.20	0.49		
	總和	283	2.52	0.53		

\* p < .05

(七)總量表

表 4-30 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整體方面之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為 .887，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其整體方面現況上沒有差異。

表 4-30 不同訓練時間之國小在總量表之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訓練時間	人數	Mean	SD	F
	1小時以下	25	3.46	0.23	.887
總	滿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146	3.47	0.28	
量	滿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95	3.47	0.27	
表	滿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14	3.35	0.22	
	總和	280	3.46	0.27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許振明（1997）在民國八十五年所做的研究「大專院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得知國內大專院校在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時所考量的因素，其優先順序依序為「學校行政與場地設施」、「運動競賽」、「教練」、「選手」、「經費」、「體育政策」。

依表 4-6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構面優先順序表當中，可看出國民小學在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時，所考量的重要因素其優先順序依次為：「經費」、「場地設備」、「教練專業能力」、「學校體育目標」、「選手」、及「體育政策因素」。

兩者比較之下，大專院校較重視「學校行政與場地設施」，而國民小學較重視「經費」，根據學者劉田修（1986）與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及八十年針對國內大專院校場地設備調查研究，發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不足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顯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嚴重缺乏，可能造成學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望之卻步，因此，促使大專院校對「學校行政與場地設施」之重視。

同時，楊漢琛（2002）研究國內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運作現況及重點項目發展考量因素分析，發現有 77.59% 的學校有針對運動代表隊編列預算。大專院校可積極籌設校務基金，尋求各種社會資源，並透過爭取企業贊助，結合企業建教合作來組訓運動代表隊（曾慶裕，1992；韓大衛，1995；），以期舒解經濟困難。因此，對「經費」的重視程度不如國民小學

張勝輝（2004）研究台北縣中學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發

現有 56.25% 的中學為運動代表隊編列了經費預算。根據陳建森（1997）針對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研究，只有 17% 的學校為運動代表隊編列了經費預算。而黃銘順（2005）針對苗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研究，僅有 15% 的國民小學有編列經費預算用於組訓運動代表隊。相較之下，國民小學可運用於運動代表隊組訓的經費卻少之又少。故國民小學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多把「經費」看成最重要的因素。

另外，依據研究結果，將不同教練個人變項與學校背景變項，對教練參與行政決定的影響，整理如表 4-31，並分別討論如下：

表 4-31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整體及各向度的比較差異  
分析摘要表

	學 校 體 育 目 標	場 地 設 備	經 費	教 練 專 業 能 力	選 手	體 育 政 策	總 量 表
性 別	n.s.	n.s.	n.s.	n.s.	n.s.	男 > 女	n.s.
學 校 規 模	n.s.	n.s.	n.s.	n.s.	n.s.	n.s.	n.s.
年 齡	n.s.	1 < 4 2 < 4	n.s.	n.s.	n.s.	進 一 步 比 較 無 顯 著 差 異	1 < 4 2 < 4 3 < 4
任 教 年 資	進 一 步 比 較 無 顯 著 差 異	n.s.	n.s.	n.s.	n.s.	n.s.	n.s.
訓 練 時 間	n.s.	n.s.	1 < 2 1 < 3	n.s.	n.s.	2 > 3	n.s.

## 一、教練基本變項

不同「性別」整體現況並無顯著差異，就各向度而言，體育政策男大於女，其他各項無顯著差異。以資料統計來看，應可解釋為男性教練比女性教練更重視體育政策的發展，但詳細原因為何，可留待後續研究加以探討。

不同「年齡」整體現況41~45歲較30歲以下、31~35歲、36~40歲高，就各向度而言，場地設備41~45歲較30歲以下、31~35歲高，體育政策雖有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後無顯著差異，其他各項間亦無顯著差異存在。

不同「年資」整體現況並無顯著差異。就各向度而言，在學校體育目標上雖有差異但經事後比較後無顯著差異，其他各項間亦無顯著差異存在。

## 二、學校背景變項

不同「學校規模」之整體現況並無顯著差異，就各向度而言，亦無顯著差異，

在「訓練時間」方面，整體現況並無顯著差異，就各向度而言，在「經費」此項度發現滿1小時未滿2小時、滿2小時未滿3小時均高於1小時以下者，是否因訓練時間在1小時以下者，其訓練投入之人力、物力，均不若訓練時間在1小時以上者，故其對經費的需求程度，自然不如訓練時間在1小時以上者；在「體育政策」方面發現發現滿2小時未滿3小時高於1小時未滿2小時者，其他各項間亦無顯著差異存在。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茲將本研究結果與發現分為結論與建議二部分加以敘述如下：

### 一、結論：

- (一) 目前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以男性人數居多 (80.57%)，女性人數較少。就「教練年齡」而言，35歲以下的比例最高 (52.24%)。就「訓練年資」而言，5年以下年資的訓練者比例最高 (36.10%)。就「訓練者職務」而言，以教師佔的比例最高 (91.04%)。就「運動代表隊每日平均練習時間」來看，以「滿1小時未滿2小時」的學校居多 (52.30%)。
- (二) 現今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項目，前三名分別是「田徑」、「足球」、「籃球」；若對應2008年的專案培訓項目，則有「田徑」(第一名)、「跆拳道」(第六名)、「游泳」(第七名)、「桌球」(第九名)、「體操」(第十一名)、「羽球」(十三名)、「柔道」(第十四名)、「射箭」(第廿一名)；而「射擊」與「舉重」兩項，在抽樣的學校中則未出現。
- (三) 國民小學在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時，所考量的重要因素其優先順序依次為：「經費」、「場地設備」、「教練」、「學校體育目標」、「選手」及「體育政策因素」。
- (四) 運動代表隊練習時間平均在1小時以上的國民小學 (包括滿1小時未滿2小時，以及滿2小時未滿3小時者)，在「經費因素」的考量顯著高於練習時間不滿1小時的國民小學。

(五)不同「性別」、「年齡」、「訓練年資」的教練，除了在「體育政策」方面，男性教練的重視程度普遍高於女性教練以外，其他各項均無顯著差異。

## 二、建議：

- (一)本研究發現國內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時，首要考慮因素為「經費」，其次為「場地設備」，事實也顯示國內學校行政支援及場地設施普遍不足的現象，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甚鉅，因此，學校體育行政單位應該透過既有成果及優良成績表現，有計畫尋求教育行政單位及各項民間組織的認同與配合，除了爭取學校編列預算之外，更應該透過結合社會資源，如後援會捐助、企業贊助，建教合作等方式，尋求經費來源管道，以解決經費短絀的窘境，獲得適切的經費支援，並且拓展及有效運用運動場地設施，以有效解決學校體育經費與場地設施普遍不足的問題。
- (二)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時，「體育政策」因素未受國民小學相當程度的重視，顯現國民小學對體育政策的執行出現較不積極傾向，對於現階段體育政策的推展影響甚鉅，實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建議政府有關單位除了檢討體育政策本身之外，亦應透過管道加強宣導與監督，同時研修法令，實施獎懲激勵所屬，積極且具體的執行體育政策，更應該深究其中所潛藏之原因。並協助學校解決不利體育政策執行的因素，積極協助尋求解決組訓工作所面臨的難題，以落實體育政策執行成效。期使組訓工作能更順暢，

進而共同推展國家體育政策，以達成既定的目標。

- (三)若「體育政策」因素能在國民小學受到相當的重視，則組訓運動代表隊的方向，能否與 2008 年(甚至 2012 年)奪牌計畫的項目(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跆拳道、舉重、桌球和羽球)相互配合，從國民小學時期即展開選材工作，以期對選手做長時間、有計畫的培養及全面性訓練。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小澤治夫 (2003)。日本之學校社團活動，教育部九十二年  
度學校體育推展策略國際研討會大會手冊。105-106。  
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王文科 (1999)。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王宗進 (1992)。東海大學運動代表隊組成概況。大專體育，  
3(2)，38-41。
- 王淑敏等編譯 (1991)。教育心理學。台北：心理。
- 王俊明、張至滿主編 (2001)。體育測驗與評價。台北市：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包德明 (1989)。學校體育與選手培訓，國民體育季刊，18  
(3)，16-19。
- 田文政 (1993)。運動場地規劃與管理。教育部體育司編印。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1)。體育原理 (再版)。台北：中華  
民國體育學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2)。「挑戰二〇〇八菁英奪牌計畫」  
列管計畫評核表。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3)。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市：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余美麗 (1991)。學生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大專體育，1(4)，  
3-6。
- 李仁德 (1995)。體育法令彙編。台北：一品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
- 林貴福 (1993)。國小體育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吳文忠 ( 1999 )。 **體育行政 ( 初版第十一次印行 )**。台北：正中書局。
- 吳明清 ( 1991 )。 **教育研究 - 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吳明隆 ( 2000 )。 **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松崗。
- 吳萬福 ( 1972 )。 **體育教學的心理**。台北市：台灣學生。
- 吳萬福 ( 2003 )。 **新運動心理**。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周宏室 ( 1992 )。我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養成及未來展望， **國民體育季刊**， 21 ( 2 )， 26-34。
- 邱皓政 ( 2005 )。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 二版八刷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翁志成 ( 1992 )。我國大專學生運動團隊的現況與發展， **大專體育**， 3 ( 2 )， 88-93。
- 翁志成 ( 1994 )。學校運動團隊組訓的理念與影響因素。 **國民體育季刊**， 23 ( 2 )， 55-62。
- 翁志成 ( 1998 )。 **運動訓練管理**。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翁志成 ( 2003 )。 **學校體育 ( 增訂一版 )**。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徐元民 ( 1992 )。教育部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現況調查研究， **國民體育季刊**， 18 ( 1 )， 65-79。
- 許振明 ( 1998 )。大專院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 **運動管理學論文選輯**。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許建明 ( 2002 )。問卷調查法。載於周宏室主編：**運動教育學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張大昌 ( 2003 )。校代表隊組訓， **學校體育**， 13 ( 2 )， 39-44。
- 張宏亮 ( 1992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離職因素之研究， **體育**

- 學報，14，123-143。
- 張紹勳（2001）。**研究方法**。台中：滄海。
- 張勝輝（2004）。**台北縣中學運動代表隊組訓運作與選手需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五洲譯（2000）。**運動研究法**。台中：華格那企業。
- 陳文成（1992）。學校體育行政與校內校際競賽配合措施，**大專體育**，2（4），16-20。
- 陳龍雄（1989）。運動選手培訓的觀念與作法，**國民體育季刊**，18（3），44-51。
- 陳建興（1989）。論目前國中運動代表隊組訓問題與對策。**國民體育季刊**，18（3），106-110。
- 陳建森（1997）。**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體育司（1985）。**台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
- 教育部體育司（2002）。**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3a）。**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3b）。**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4a）。**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4b）。**九十三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4c）。**九十三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

- 辦法。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郭生玉（1993）。**心理與教育研究法（第十一版）**。台北：精華書局。
- 曾慶裕（1992）。大專院校建教合作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大專體育**，3（2），35-37。
- 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因素與實證分析**。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志顯（1995）。體育教學正常化有賴學校政策改變，**大專體育**，21，3-6。
- 楊志顯譯（Gray, D. P.原著）（1996）。校園企業贊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七屆運動會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3-34。
- 楊照（2000）。變形的國力角力大會。**新新聞周報**，704，30。
- 楊榮俊（1985）。**大專體育主任行政決定之影響因素研究**。台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楊漢琛（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運作現況及重點項目發展考量因素分析。天主教輔仁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光雄、簡茂發（1996）。**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黃銘順（2005）。苗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培村（1996）。**學校經營與管理**。高雄：麗文文化。
- 蔡崇濱（1996）。正視學校運動團隊的組訓，**台灣省學校體育**，6（3），34-37。
- 蔡貞雄（2001）。**體育的理念**。高雄市：復文。
- 葉重新（2001）。**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 鄭志富 (2003)。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問題之探討。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學校體育推展策略國際研討會大會手冊。111-114。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鄭漢吾 (2004)。從課程統整看運動訓練。載於許義雄主編：運動文化與運動教育。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廖運榮 (2003)。大專院校學生運動社團窒礙發展及策略之探討。大專體育，68，86-92。
- 劉田修 (1986)。我國大專院校運動場地之調查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5(1)，78-83。
- 劉仲成 (1995)。學校體育與校內運動比賽，台灣省學校體育，5(4)，34-38。
- 韓大衛 (1995)。企業贊助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調查之探討，大專體育，17。32-36。
- 歐用生 (1991)。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書局。
- 蕭松彩 (1992)。陸軍軍官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概況，大專體育，3(2)，28-32。
- 蕭美珠 (1992)。組訓運動代表隊之意義、功能與方式，大專體育，3(2)，45-48。
- 簡曜輝 (1992)。提昇大專體育運動風氣。大專體育，2，1-2。
- 顧兆台 (1992)。淺談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幾個問題，大專體育，3(2)，6-7。
- 蘇獻宗 (2000)。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之原因與補救之道，學校體育，10(3)，57-62。

## 外文部分

- Branch, D., & Crow, R. D. ( 1994 )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 Back to the future ?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3 ( 3 ) ,13.
- Broyles, J. F., & Hay, R. D. ( 1979 ) .*Administration of athletic program: A managerial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 Bucher, A. C. ( 1971 )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including athletic*. Saint Louis, MI:The C.V. Mosby Company.
- Doyle, C. A., & Gaeth, G. J. ( 1990 ) .Assessing the institutional choice process of student-athletes.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1 ( 1 ) ,85-92.
- Horine, L.( 1995 ) .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rograms*. ( 3rded. ) .Dubuque, IA:Wm. C. Brown Communications, Inc.
- Jensen, C. R. ( 1992 ) .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 programs* .Malvern, PA:Lea & Febiger.
- Lawrence, G. H. ( 1988 ) .*Sources of income in Division IAA athletic departments*.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MI, U.S.A.
- Maclean, J. C., & Chelladurai, P. ( 1995 ) .Dimensions of coaching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of a scale.

-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9** ( 2 ) , 194-207.
- Maclean, J. C., & Zakrajsek, D. ( 1996 ) .Factors considered important for evaluating Canadian university athletic coaches.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0** ( 4 ) , 446-462.
- Onifade, A. ( 1993 ) .Operative goals of interuniversity athletics :Perceptions of athletics administrators in Nigeria.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7** ( 2 ) , 263-270.
- Penman, K. A. ( 1977 ) .*Plann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 facilities in school*. N Y.: John Wiley & Sons, Inc.
- Quinn, R. W. ( 1994 ) .*Sport administration program director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A study of qualifications as perceived by sport administration program directors and sport management practitioners*.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MI, U.S.A.
- Tinsley H.E.A., & Tinsley D.J. ( 1987 ) .Use of factor analysis in psychology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414-424.
- Webb, J. T. ( 1989 ) .*Analysis of financial donors to Oklahomo State University's athletic department*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MI, U.S.A.